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1183号 王佳佳：本院受理原告周美琴与被告王佳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1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王佳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周美琴货款16609元及逾期利息损失（以16609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1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王佳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周美琴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6元，减半收取108元，保全费200元，合计308元，由被告王佳佳负担（已由原告周美琴代垫，被告王佳佳于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依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